

有關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者，不得請求調職，就1年之計算方式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.08.04. 主計地字第10610011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4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者，不得請求調職，就1年之計算方式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6年7月5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96119號函。

二、查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（以下簡稱任免遷調辦法）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8條規定略以，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者，不得請求調職。但配合職期輪調或機關組織精簡、改制、改隸、裁撤、整併、移撥改派之現職人員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任現職年資，指擔任同一主計機構現任職務之年資。其符合於同一主計機構編制內，擔任與現職同陞遷序列且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之年資，得予合併計算。經查此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維持人員之穩定。

（二）第25條規定略以，各級主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調職：一、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不宜仍在原單位服務。二、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。三、因業務上特殊需要。又查此條第3款之立法意旨則係賦予各派免權責機關（構）用人之彈性，得不受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之限制。

三、據上，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對「任現職年資」已做明確規範，至各一級主計機構於「授權各該一級主計機構核派範圍內之職務」辦理所屬人員陞遷時，如何兼顧人員穩定及用人彈性之衡平，則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準依任免遷調辦法第25條第3款「因業務上特殊需要」之意旨，予以認定辦理。

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.07.01. 主計地字第1101001257號函發布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〕